

#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 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4 版)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 目 录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	1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部分 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
第二部分 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8
第三部分 烟花爆竹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9
第四部分 工贸企业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7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10
第六部分 非煤矿山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25
第七部分 煤矿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09
应急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442
应急管理行政征用裁量权基准.....	444
应急管理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446

#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 适用说明

##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的正确实施，促进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2023年省政府令第7号）《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 二、适用范围

本基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综合类、技术服务类、煤矿类行政处罚裁量的规定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对煤矿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 三、行政处罚裁量考虑因素及原则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不同裁量阶次。裁量基准包括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与《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对应。

（二）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

（四）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五）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行政处罚。

### 四、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处以罚款的，当事人初次违法并按期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的，可以不予罚款。

（四）除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外，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八）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九）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十）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煤矿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五、从重处罚情形

(一)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 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3.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4. 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二)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三)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 六、法律冲突的解决

(一)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二)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 七、裁量基准实施

(一)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具体划分的各阶次之间的违法认定数量描述除特殊注明外，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一般不包含本数，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所得”的认定，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有关规定计算，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具体按照《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审批业务指导手册》和“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信息实施。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件，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

3.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涉及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不得指定具体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三）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缴量基准，具体按照《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审批业务指导手册》和“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信息实施。具体实施过程中，确认条件为法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在法定材料外增加其他申请材料，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四）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裁量基准，按照法律规定明确了适用条件情形。实施过程中应当有现场情形的认定，必须严格依照适用条件和审批程序执行。采用非行政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

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原则上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五）行政征用

行政征用裁量权基准，适用于突发事件、在紧急防汛期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场地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六）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发生自然灾害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期间，对需要救助的受灾人员进行救助。实施中严格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条件、数额、给付方式、给付程序办理。

#### （七）行政检查

1. 行政检查应当将检查事项、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检查标准等明确告知被检查单位；

2. 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检查目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3. 需要检查的备案、公告等书面材料，除特殊情况确需线下报送的之外，原则上采用线上报送方式；

4. 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原则上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实施，以减少检查频次。

（八）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作出有关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 八、其他事项



（一）应急管理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据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二）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均为印发时现行有效文本。

（三）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的；上级部门制定、修订行政自由裁量基准的；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第一部分 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履行 1 项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未履行 2 项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未履行3项以上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第1项。

##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履行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履行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履行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5. 适用条件：**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6. 适用条件：**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7. 适用条件：**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项。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项。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发现1-2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发现 3 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 项。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 10% 进行生产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 以上 30% 以下进行生产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30% 以上进行生产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项。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1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2-3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有4人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项。

**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

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擅自启封并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项。

**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 项。

**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 1 项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 2 项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 3 项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 项。

**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4项。

**十一、违法行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 项。

## 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 项。

**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从轻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虽未按照规定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主动采取

相应招聘措施等予以纠正的，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5 项。

**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万元以上4万元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6项。

**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7项。

**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

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8项。

**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9 项。

## 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法律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 【处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 项。

## 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涉及从业人员3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涉及从业人员3人以上6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涉及从业人员6人以上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1项。

**二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70%以上不足100%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50%以上70%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50%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2项。

**二十一、违法行为：**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期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期不满1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独立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项。

**二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重

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4项。

### 二十三、违法行为：安全培训机构有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安全培训机构有1项问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安全培训机构有2项问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安全培训机构有3项问题及以上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5项。

#### 二十四、违法行为：安全培训机构（不含煤矿）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2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有3门及以上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5项。

#### 二十五、违法行为：安全培训机构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5项。

**二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3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6项。

## 二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 项。

**二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数量为 1 本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数量为 2 本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数量为 3 本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 项。

**二十九、违法行为：**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

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 项。

**三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 项。

**三十一、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 项。

**三十二、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工程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工程的施工

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 项。

三十三、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3 项。

**三十四、违法行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存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 项。

**三十五、违法行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存在安全设施设计未

## 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 项。

**三十六、违法行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存在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 项。

**三十七、违法行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 项。

**三十八、违法行为：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5项。

**三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从轻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主动予以

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6项。

**四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 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7项。

**四十一、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8项。

**四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

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2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9 项。

四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1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2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3 台（套、种）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0 项。

**四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3 种及以上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1项。

**四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2项。

**四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1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2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既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又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 3 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 项。

#### 四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2 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3-4 项一般事故隐患或者 1 项重大事故隐患未



采取措施消除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5 项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 2 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4 项。

**四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2项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4项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存在5项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项。

**四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1 次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2 次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3 次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 项。

**五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

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有3处及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6项。

**五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  
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

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6项。

## 五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 1 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 2 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有 3 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7 项。

**五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且员工宿舍人数在10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且员工宿舍人数超过10人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8项。

**五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或未保持畅通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9项。

**五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万元以上 3 万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万元以上 4 万元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处及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 万元以上 5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0 项。

**五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法律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处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为1-3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3-5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6 名及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1 项。

## 五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在使用期限内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禁止以发放货币等形式代替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小微企业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20 人的，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

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20-30 人的，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及以上的，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2 项。

**五十八、违法行为：**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

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适用条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43项。

**五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4 项。

**六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45项。

#### 六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常驻协作单位从业人员在 1-10 人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常驻协作单位从业人员在 10 人-20 人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常驻协作单位从业人员在 21 人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6 项。

**六十二、违法行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7 项。

**六十三、违法行为：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 3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 6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8 项。

**六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从轻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主动予以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体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的罚款。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具体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具体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49 项。

**六十五、违法行为：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安全工

程师注册任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50 项。

**六十六、违法行为：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处罚依据】**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51 项。

**六十七、违法行为：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处罚依据】**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尚未执业的

**具体标准：**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 适用条件：**执业 1 次的

**具体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 适用条件：**执业 2 次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52 项。

**六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法律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 【处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53 项。

## 六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 【法律规定】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处罚依据】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1.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下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30日以下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30日以上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4项。

七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5项。

## 七十一、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法律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

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裁量阶次】**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虽开展应急预案评审，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5项。

七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5项。

### 七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5项。

#### 七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5项。

## 七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5项。

七十六、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前款规定中的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处罚依据】**

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6项。

七十七、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处罚依据】**

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者个人防护装备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6项。

七十八、违法行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企业涉及使用有毒物品的，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处罚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57 项。

**七十九、违法行为：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法律规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and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处罚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58项。

八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逾期 3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59 项。

**八十一、违法行为：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法律规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处罚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0 项。

八十二、违法行为：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0 项。

八十三、违法行为：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处罚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0 项。

**八十四、违法行为：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 **【法律规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处罚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具体标准：**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适用条件：**非煤矿山企业

**具体标准：**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61项。

**八十五、违法行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62项。

**八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3 项。

## 八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拒绝监督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以吵闹、谩骂等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64项。

**八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

前款规定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

#### （二）从重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5 项。

**八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

**（二）从重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5 项。

## 九十、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4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45%至5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50%至5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55%至60%的罚款。

### （二）从重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

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6 项。

**九十一、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法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

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

#### （二）从重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

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7 项。

**九十二、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法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6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5%至 7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7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5%至 80%的罚款。

### （二）从重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85%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5%至 90%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95%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95%至 100%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5、67 项。

**九十三、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法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 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 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 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 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 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从重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5、67 项。

**九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适用条件：**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8 项。

**九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适用条件：**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适用条件：**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适用条件：**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适用条件：**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适用条件：**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适用条件：**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适用条件：**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适用条件：**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从重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下列情形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

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具体标准：**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69 项。

**九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70 项。

**九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受到罚款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具体标准：**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71 项。

**九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处罚等情形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理民用爆炸物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六）设立标识牌；（七）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具体标准：**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适用条件：**煤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具体标准：**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应当依法吊销、注销其有关证照。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煤矿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72项。

## 第二部分 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九十九、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被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具体标准：**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76项。

一百、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



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77项。

**一百零一、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77项。

一百零二、违法行为：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初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78项。

一百零三、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处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初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79项。

#### 一百零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按照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变更，逾期 30 日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 3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80 项。

**一百零五、违法行为：伪造、变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81 项。

**一百零六、违法行为：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

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2. 适用条件：**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被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具体标准：**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82项。

**一百零七、违法行为：**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个月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适用条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 **适用条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3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83项。

一百零八、违法行为：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84 项。

一百零九、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

全合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逾期30日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3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3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85项。

一百一十、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3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3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86项。

一百一十一、违法行为：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

## 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

### 【法律规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 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处罚依据】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87 项。

**一百一十二、违法行为：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88 项。

**一百一十三、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或不准确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重大危险源未辨识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89 项。

**一百一十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

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等级为四级重大危险源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等级为三级重大危险源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等级为二级重大危险源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等级为一级重大危险源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89 项。

一百一十五、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逾期 15 日以下未进行备案，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等级为四级重大危险源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等级为三级重大危险源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等级为二级重大危险源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等级为一级重大危险源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89 项。

**一百一十六、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八十二项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90 项。

**一百一十七、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

##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1项。

一百一十八、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法律规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3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2项。

**一百一十九、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

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适用条件：**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适用条件：**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3项。

**一百二十、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1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2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3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3项。

一百二十一、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93 项。

一百二十二、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

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3项。

一百二十三、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3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3项。

一百二十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未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3项。

**一百二十五、违法行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者登记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且未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3项。

#### 一百二十六、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处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5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3项。

#### 一百二十七、违法行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

## 报警装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裁量阶次】**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八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对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4项。

一百二十八、违法行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法律规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裁量阶次】**对未设置明显的标志的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八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对1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或者检测、维护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未对2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或者检测、维护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

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未对3处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或者检测、维护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5项。

**一百二十九、违法行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法律规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 【处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1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2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3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6项。

一百三十、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止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妥善处置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及时处置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采取措施处置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7项。

一百三十一、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97 项。

**一百三十二、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发现 1 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发现 2 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8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发现 3 台（处）及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98 项。

**一百三十三、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98 项。

一百三十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

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8项。

**一百三十五、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98项。

**一百三十六、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如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2. **适用条件：**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具体标准：**自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99 项。

**一百三十七、违法行为：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 1 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 2 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有 3 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100 项。

**一百三十八、违法行为：**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 1 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 2 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有 3 项以上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0 项。

**一百三十九、违法行为：**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0 项。

一百四十、违法行为：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具体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2处及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具体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1项。

一百四十一、违法行为：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达6



个月以下的

**具体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达6个月以上的

**具体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1项。

**一百四十二、违法行为：**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有1次的

**具体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有2次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1项。

**一百四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

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2 项。

一百四十四、违法行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备，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 10 日以下未进行备案，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3 项。

**一百四十五、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1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2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3种及以上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4项。

一百四十六、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发现1-2个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适用条件：**发现3-5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适用条件：**发现6个及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5项。

一百四十七、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

1-2 台（处）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适用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 3-5 台（处）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适用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 6 台（处）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 项。

一百四十八、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條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 **适用条件：**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3. **适用条件：**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6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 项。

**一百四十九、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适用条件：**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适用条件：**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5项。

一百五十、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 1-2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具体标准:**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适用条件:**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 3-5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具体标准:** 责令改正,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适用条件:**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 6 项及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具体标准:** 责令改正,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 项。

一百五十一、违法行为: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处罚依据】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1-2台（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适用条件：**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5台（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适用条件：**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6台（处）及以上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5项。

一百五十二、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 项。

**一百五十三、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 项。

**一百五十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 项。

一百五十五、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备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下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7项。

**一百五十六、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3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6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8项。

**一百五十七、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 15 日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逾期 3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逾期 3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9 项。

一百五十八、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逾期 3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逾期 3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9 项。

**一百五十九、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09 项。

**一百六十、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登记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人员应当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知识和能力。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以消极方式拒绝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以主动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09项。

**一百六十一、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10项。

一百六十二、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变更等情况发生前，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变更等情况发生前，应当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变更等情况发生前，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进行风险分析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制定风险控制方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11 项。

一百六十三、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12 项。

一百六十四、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

## 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13项。

一百六十五、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14 项。

一百六十六、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15 项。

一百六十七、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16 项。

**一百六十八、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17 项。

一百六十九、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中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18 项。

一百七十、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19项。

一百七十一、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0 项。

一百七十二、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1 项。

一百七十三、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2 项。

一百七十四、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3 项。

**一百七十五、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四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4 项。

一百七十六、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5 项。

一百七十七、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

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二十五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26项。

一百七十八、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五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7 项。

**一百七十九、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8 项。

**一百八十、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二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29 项。

一百八十一、违法行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30 项。

一百八十二、违法行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八条：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适用条件：**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 **适用条件：**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1项。

一百八十三、违法行为：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法律规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处罚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1.适用条件：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2.适用条件：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3.适用条件：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2项。

一百八十四、违法行为：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法律规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处罚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出许可的品种 1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10%以下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适用条件：**超出许可的品种 2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10%以上 30%以下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 **适用条件：**超出许可的品种 3 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30%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33 项。

一百八十五、违法行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处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适用条件：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适用条件：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适用条件：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4项。

一百八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法律规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处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适用条件：**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5项。

**一百八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可以自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6项。

一百八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处罚依据】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1. 适用条件：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 适用条件：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 适用条件：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7项。

### 第三部分 烟花爆竹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百八十九、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七十九项、第八十一项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8项。

一百九十、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39项。

一百九十一、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40 项。

## 一百九十二、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二十五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41 项。

一百九十三、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42 项。

一百九十四、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

厂进行涉药作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43项。

一百九十五、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44 项。

一百九十六、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45 项。

一百九十七、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46 项。

一百九十八、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47 项。

一百九十九、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

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48项。

二百、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49 项。

二百零一、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五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0 项。

**二百零二、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1 项。

**二百零三、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2 项。

#### 二百零四、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分包转包库房组织生产经营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3 项。

#### 二百零五、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54项。

二百零六、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业期间组织经营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5 项。

**二百零七、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经营违禁超标产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

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6 项。

**二百零八、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对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

械设备电源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既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又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57项。

二百零九、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7 项。

二百一十、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持续保障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工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和扩大生产储存规模投入生产前，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后，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依据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施。

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

无关的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8 项。

二百一十一、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1 至 3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3 至 5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5 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59 项。

二百一十二、违法行为：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0 项。

**二百一十三、违法行为：**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1 项。



二百一十四、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零售经营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许可证，逾期30日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2 项。

二百一十五、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数量 20%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数量 20%以上 50%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数量 50%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2 项。

二百一十六、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3 项。

二百一十七、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64项。

二百一十八、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

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4.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5 项。

**二百一十九、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法律规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 **【处罚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

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6 项。

二百二十、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5 件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5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10 件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67项。

## 二百二十一、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尚未流入市场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67项。

## 二百二十二、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 1-2 项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 3-5 项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 6 项及以上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7 项。

二百二十三、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 箱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50 箱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7 项。

二百二十四、**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未予销毁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以上 60 日内未予销毁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 60 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7 项。

二百二十五、**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

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未执行流向登记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规行为  
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67项。

二百二十六、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3 日以下，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上，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7 项。

**二百二十七、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下，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60 日以上，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7 项。

**二百二十八、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超过规定时限 60 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7 项。

**二百二十九、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

## 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7 项。

## 二百三十、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

竹配送服务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1 至 3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3 至 5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5 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8 项。

二百三十一、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9 项。

## 二百三十二、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具体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69 项。



## 第四部分 工贸企业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百三十三、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五十八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0 项。

二百三十四、违法行为：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二十五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0 项。

二百三十五、违法行为：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

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2 项。

二百三十六、违法行为：冶金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3 项。

二百三十七、违法行为：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4 项。

二百三十八、违法行为：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

罐（坑、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5 项。

二百三十九、违法行为：冶金企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

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6 项。

二百四十、违法行为：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

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7 项。

二百四十一、违法行为：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8 项。

二百四十二、违法行为：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79 项。

二百四十三、违法行为：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



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0 项。

二百四十四、违法行为：有色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1 项。

二百四十五、违法行为：有色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2 项。

**二百四十六、违法行为：**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3 项。

**二百四十七、违法行为：**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4 项。

二百四十八、违法行为：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5 项。

二百四十九、违法行为：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

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6 项。

二百五十、违法行为：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7 项。

二百五十一、违法行为：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

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8 项。

二百五十二、违法行为：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89 项。



二百五十三、违法行为：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0 项。

二百五十四、违法行为：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91项。

二百五十五、违法行为: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2 项。

二百五十六、违法行为：有色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3 项。

二百五十七、违法行为：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4 项。

二百五十八、违法行为：建材企业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5 项。

二百五十九、违法行为：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6 项。

二百六十、违法行为：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7 项。

**二百六十一、违法行为：**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198 项。

二百六十二、违法行为：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199项。

二百六十三、违法行为：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0 项。

**二百六十四、违法行为：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1 项。

二百六十五、违法行为：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2 项。

二百六十六、违法行为：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3 项。

二百六十七、违法行为：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4 项。

二百六十八、违法行为：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5 项。

**二百六十九、违法行为：**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6 项。

二百七十、违法行为：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四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7 项。

二百七十一、违法行为：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8 项。

**二百七十二、违法行为：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09 项。

二百七十三、违法行为：轻工企业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连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连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0 项。

二百七十四、违法行为：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1 项。

二百七十五、违法行为：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2 项。

## 二百七十六、违法行为：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3 项。

二百七十七、违法行为：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4 项。

二百七十八、违法行为：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5 项。

二百七十九、违法行为：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6 项。

二百八十、违法行为：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四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7 项。

二百八十一、违法行为：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8 项。

二百八十二、违法行为：烟草企业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19 项。

二百八十三、违法行为：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连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连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0 项。

**二百八十四、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



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 【处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21项。

二百八十五、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2 项。

二百八十六、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

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3 项。

二百八十七、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4 项。

二百八十八、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5 项。

二百八十九、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6 项。

**二百九十、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行为**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7 项。

二百九十一、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8 项。

二百九十二、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29 项。

二百九十三、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30项。

**二百九十四、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31 项。

**二百九十五、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32 项。

**二百九十六、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33项。

二百九十七、违法行为：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1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2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有3项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33项。

**二百九十八、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1项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2项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项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33项。

## 二百九十九、违法行为：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及以上未正常运行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33项。

三百、违法行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不实报告、虚假报告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 【处罚依据】

####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

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百一十四项、第三百二十二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34 项。

**三百零一、违法行为：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35 项。

**三百零二、违法行为：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



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36项。

三百零三、违法行为：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37 项。

三百零四、违法行为: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38 项。

**三百零五、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有以上 1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有以上

2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39 项。

**三百零六、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有以上 1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有以上 2 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0 项。

**三百零七、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有以上1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有以上2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41项。

三百零八、违法行为：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被发现 1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被发现 2 次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被发现 3 次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2 项。

**三百零九、违法行为：**地下经营场所安全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使用，不属于消防设施、设备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地下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配备应急广播、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和消火栓、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器材。

地下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制度，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二条：

地下经营场所安全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使用，不属于消防设施、设备的，对地下经营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地下经营场所安全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使用，不属于消防设施、设备的

**具体标准：**对地下经营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3 项。

##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三百一十、违法行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

### 【处罚依据】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4 项。

三百一十一、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

### 【处罚依据】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

**具体标准：**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5 项。

**三百一十二、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逾期 3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6 项。

三百一十三、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7 项。

**三百一十四、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的罚款；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8 项。

**三百一十五、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方在3家以下，没有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方在3家以上，没有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49项。

三百一十六、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有 1 处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有 2 处及以上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9 项。

三百一十七、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未全面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没有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没有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9 项。

三百一十八、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技术服务收费3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技术服务收费3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49项。

三百一十九、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有 1 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 2 处及以上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9 项。

三百二十、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或者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和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49 项。

三百二十一、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

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3人次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3人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49项。

**三百二十二、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

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减轻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相关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予以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有 1 处失实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有 2 处失实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有 3 处失实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有 4 处及以上失实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0 项。

三百二十三、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减轻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相关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予以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

#### （二）一般处罚情形

##### 1. 适用条件：存在 1 处重大疏漏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适用条件：存在 2 处及以上重大疏漏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1 项。

三百二十四、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减轻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予以纠正的，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

#### （二）一般处罚情形

##### 1. 适用条件：存在 1 处重大疏漏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适用条件：存在 2 处及以上重大疏漏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1 项。

## 第六部分 非煤矿山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三百二十五、违法行为：非煤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等应当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而未交回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具体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而未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具体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2 项。

三百二十六、违法行为：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 （一）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 （二）一般处罚情形

1.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下，没有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53项。

三百二十七、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保存图纸或现状图纸与实际不符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



全规程》（GB16423 -2020）第 4.1.10 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 1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②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③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④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⑤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4 项。

三百二十八、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②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

距小于 30 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 1000 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③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 1 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④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⑤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5 项。

**三百二十九、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6 项。

三百三十、违法行为：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采取防治地压灾害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②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③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

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7 项。

**三百三十一、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采空区进行治理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8 项。

**三百三十二、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不符合规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②未按设计回采矿柱；③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59 项。

**三百三十三、违法行为：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一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适用条件：**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二项及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60项。

**三百三十四、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②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1 项。

**三百三十五、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测检验、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联锁闭锁措施失效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②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③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④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⑤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2 项。

**三百三十六、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存在未按要求建立或运行机械通风系统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②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③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④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⑤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⑥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3 项。

三百三十七、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存在未配齐或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4 项。

三百三十八、违法行为：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5 项。

**三百三十九、违法行为：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灭火措施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②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③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6 项。

**三百四十、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7 项。

三百四十一、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8 项。

三百四十二、违法行为：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存在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②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③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69 项。

**三百四十三、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存在井下主要排水系统与规定或设计不符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②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③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④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0 项。

**三百四十四、违法行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存在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②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1 项。

三百四十五、违法行为：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2 项。

三百四十六、违法行为：露天转地下开采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存在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②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③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3 项。

三百四十七、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4 项。

三百四十八、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5 项。

**三百四十九、违法行为：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6 项。

三百五十、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护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①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②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7 项。

三百五十一、违法行为：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8 项。

三百五十二、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二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79 项。

**三百五十三、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②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③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④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0 项。

三百五十四、违法行为：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1 项。

三百五十五、违法行为：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三同时”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①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②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项、第三十二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2 项。

**三百五十六、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①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五十七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3 项。

三百五十七、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①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②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4 项。

三百五十八、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5 项。

三百五十九、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超能力生产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 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 20%及以上, 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 20%及以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 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6 项。

三百六十、违法行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 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 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第四十一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7 项。

三百六十一、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备五职矿长或专业技术人员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8 项。

### 三百六十二、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89 项。

**三百六十三、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八条：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0项。

**三百六十四、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

划完成情况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1项。

**三百六十五、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2项。

**三百六十六、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



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三）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具体标准：**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3项。

三百六十七、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按规定归档管理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4项。

三百六十八、**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二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5项。

三百六十九、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6项。

三百七十、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未采用中深孔爆破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7项。

三百七十一、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下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7项。

三百七十二、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规定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者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以及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分层开采的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适用条件：**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未采用的，或者分层开采违反开采顺序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297项。

**三百七十三、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98 项。

### 三百七十四、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299 项。

### 三百七十五、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有以上1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有以上2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00项。

**三百七十六、违法行为：相邻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双方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并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者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01项。

**三百七十七、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处理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有关安全规定，或者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有以上1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且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02项。

**三百七十八、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在爆破作业中违反安全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设置爆破警戒线范围，实行定时爆破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者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或者未在雷电高发地区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03项。

三百七十九、违法行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发现1处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发现2处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发现 3 处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03 项。

**三百八十、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剥离作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以上 4 米以下的

**具体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面 3 米以下的

**具体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04 项。

**三百八十一、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安全检查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未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05项。

**三百八十二、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06项。

三百八十三、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十二条三款中任一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十二条三款中两种情形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07项。

三百八十四、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08 项。

三百八十五、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09 项。

**三百八十六、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0 项。

### 三百八十七、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坡现象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边坡出现滑坡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②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③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1 项。

三百八十八、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2 项。

三百八十九、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存在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②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③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第四十一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3 项。

三百九十、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存在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②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③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4 项。

**三百九十一、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5 项。

**三百九十二、违法行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6 项。

### 三百九十三、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存在 1 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存在 2 处及以上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7 项。

### 三百九十四、违法行为：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18 项。

**三百九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有未经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19项。

**三百九十六、违法行为：**尾矿库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20项。

**三百九十七、违法行为：**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②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③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21项。

**三百九十八、违法行为：尾矿库出现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等重大险情未及时报告及抢险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存在未及时报告和未及时进行抢险两种情形之一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22项。

**三百九十九、违法行为：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值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23 项。

**四百、违法行为：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24 项。

#### 四百零一、违法行为：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五等、四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三等、二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一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25项。

#### 四百零二、违法行为：尾矿库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四)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 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 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26 项。

四百零三、违法行为: 尾矿库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三)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

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27 项。

**四百零四、违法行为：尾矿库坝型、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未经批准作出变更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28 项。

四百零五、违法行为：尾矿库存在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②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③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29项。

### 四百零六、违法行为：尾矿库存在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0 项。

四百零七、违法行为：尾矿库在汛前未进行调洪演算或防洪控制参数小于设计值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八) 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1 项。

四百零八、违法行为：尾矿库存在未按设计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系统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②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③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十九项、第四十一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2 项。

#### 四百零九、违法行为：干式尾矿库不符合设计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②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③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④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3 项。

#### 四百一十、违法行为：尾矿库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不满足规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4 项。

#### 四百一十一、违法行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存在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等行为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5 项。

### 四百一十二、违法行为：尾矿库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回采等行为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未经批准擅自回采；②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③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6 项。

**四百一十三、违法行为：**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7 项。

**四百一十四、违法行为：尾矿库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三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8 项。

#### 四百一十五、违法行为：尾矿库未按国家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39 项。

#### 四百一十六、违法行为：尾矿库未编制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严格执行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但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40项。

#### 四百一十七、违法行为：尾矿库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41 项。

四百一十八、违法行为：尾矿库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四十六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42 项。

**四百一十九、违法行为：**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实施闭库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43 项。

**四百二十、违法行为：**尾矿库闭库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 **适用条件：**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3. **适用条件：**既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计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44项。

**四百二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1项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2项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3项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45项。

#### 四百二十二、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缺少1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缺少2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缺少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46项。

#### 四百二十三、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地质勘探单位已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46项。

#### 四百二十四、违法行为：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有以上1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既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又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考核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47项。

**四百二十五、违法行为：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属首次违法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非首次违法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48项。

**四百二十六、违法行为：**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违章指挥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49项。

**四百二十七、违法行为：**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既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又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0项。

四百二十八、违法行为：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1项。

**四百二十九、违法行为：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2项。

**四百三十、违法行为：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总金额在20%以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适用条件：**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总金额超过20%（含20%）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3项。

**四百三十一、违法行为：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现 1 次的

**具体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现 2 次的

**具体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现 3 次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72 项。

## 第七部分 煤矿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四百三十二、违法行为：煤矿企业开采煤炭资源逾期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开采煤炭资源逾期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

**具体标准：**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54 项。

四百三十三、违法行为：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55 项。

**四百三十四、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1. 适用条件：**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适用条件：**既未经批准又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

安全作业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6项。

**四百三十五、违法行为：煤炭生产企业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实行生产总量控制，并加强规划管理，优化开发布局。

按照国家的总体要求，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资源储量、市场供需、利用方向等，安排本地区煤炭企业特殊和稀缺煤类的产量。

**【处罚依据】**《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一）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逾期不改正的

**具体标准：**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7项。

**四百三十六、违法行为：煤炭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的**

**【法律规定】**《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因地质条件、安全条件等原因，造成采区或者工作面资源无法开采回收的，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制定处理方案，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核销。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查结果抄报国务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逾期不改正的

**具体标准：**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7项。

#### 四百三十七、违法行为：煤炭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的

**【法律规定】**《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生产企业的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将审查结果抄报国务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逾期不改正的

**具体标准：**处3万元的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357项。

#### 四百三十八、违法行为：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二节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58 项。

**四百三十九、违法行为：煤矿企业有未按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

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处罚依据】

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四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59 项。

#### 四百四十、违法行为：煤矿有超能力组织生产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九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四十一、违法行为：煤矿有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四十二、违法行为：煤矿有超定员组织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一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四十三、违法行为：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二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四十四、违法行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四十五、违法行为：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四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四十六、违法行为：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五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四十七、违法行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六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四十八、违法行为：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七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四十九、违法行为：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八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五十、违法行为：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五十一、违法行为：煤矿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如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煤矿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裁量处罚。

**四百五十二、违法行为：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二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

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一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五十三、违法行为：煤矿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一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 四百五十四、违法行为：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四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

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二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五十五、违法行为：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五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

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三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五十六、违法行为：**煤矿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六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

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四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处罚。

**四百五十七、违法行为：**煤矿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五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五十八、违法行为：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五十九、违法行为：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

## 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六十、违法行为：煤矿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六十一、违法行为：煤矿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



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六十二、违法行为：煤矿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六十三、违法行为：煤矿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六十四、违法行为：煤矿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

**四百六十五、违法行为：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

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处罚：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

**具体标准：**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1 项。

**四百六十六、违法行为：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法律规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

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2 项。

四百六十七、违法行为：煤矿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专职救护队；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的，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发生事故时，专职救护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煤矿开展救援。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3 项。

四百六十八、违法行为：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煤矿的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排水、排土等主要生产系统和防瓦斯、防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冲击地压、防火、防治水、防尘、防热害、防滑坡、监控与通讯等安全设施，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4 项。

四百六十九、违法行为：煤矿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煤矿开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专项设计：（一）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三）开采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水体、铁路下压煤或者主要井巷留设煤柱的；（四）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周边有老窑采空区的；（五）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六）其他需要编制专项设计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5 项。

四百七十、违法行为：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井工煤矿应当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独立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防尘供水系统、防灭火系统、供配电系统、运送人员装置和反映煤矿实际情况的图纸，并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6 项。

四百七十一、违法行为：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应当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煤矿企业应当定期对露天煤矿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价，评价范围应当涵盖露天煤矿所有边坡。达不到边坡稳定要求时，应当修改采矿设计或者采取安全措施，同时

加强边坡监测工作。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7 项。

#### 四百七十二、违法行为：煤矿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为，发现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8 项。

#### 四百七十三、违法行为：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



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69 项。

**四百七十四、违法行为：煤矿有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煤矿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线生产作业场所，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四）对有根据认

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70 项。

四百七十五、违法行为：煤矿企业有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行为的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裁量阶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该项违法行为对应《指导目录》第 371 项。

## 应急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继续使用会危及从业人员安全的；</li> <li>2.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li> <li>2. 查封或者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li> <li>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li> </ol>	设区的市 或县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li> <li>2.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li> </ol>	设区的市 或县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li> <li>2. 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li> <li>3.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li> <li>4.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机关书面通知供电单位停止供电；</li> <li>2. 执法机关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li> </ol>	设区的市或县级
---	--	-----------------------	--	---	---------

## 应急管理行政征用裁量权基准

序号	征用事项	法定依据	征用对象	征用条件	征用范围	征用数量	征用数额	办结时间	补偿标准	具体情况	执法权限
1	应对突发事件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	应对突发事件需要	财产(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应急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日返还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应对突发事件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2	扑救森林火灾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行政征用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	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应急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日返还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扑救森林火灾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3	扑救草原火灾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行政征用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	扑救草原火灾需要	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应急工作结束后20日内日返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扑救森林火灾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4	紧急抗早期、防汛期在管辖范围内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	防汛抗旱需要	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应急工作结束后20日内日返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防汛抗旱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5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的行政征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	自然灾害救助需要	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应急工作结束后20日内日返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自然灾害救助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 应急管理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申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出现生活困难的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省级冬春救助补助指导标准确定为每人不低于160元。其中：重点救助对象补助标准是在每人160元的基础上，增加10%—30%的额度；一般救助对象补助标准是每人不低于160元。	通过全省“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	由地方统计需冬春救助受灾群众数量，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县级